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6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8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22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彰化縣政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辦理。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國中部學年主任 3 人（學年主任由國中部各年級導師推舉）、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共 9 人組成，協助辦理教室冷氣機使用相關業務。

四、使用方式

(一) 冷氣電費來源：

1. 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 (5.6.9.10 月)用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
2. 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之冷氣使用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至總務處辦理 IC 晶片儲值。

(二) 採 IC 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使用費率為每度 3.3 元計算〈如遇電價上漲則做適度調整〉。

(三) 政府補助期間，學生於彰化縣政府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費用採預先儲值至各班儲值卡中，請各班秉持節能減碳原則，遵循本要點第五點使用規範，善加使用。一旦

縣府補助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若補助取消時，得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

(四) 前述第一項第二款之經費採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儲值收費方式辦理(該班低收入戶學生得視情況分期繳交冷氣費則由班級統一處理)，收入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若有餘額時，得於畢業前一週至總務處退費。

(五)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1.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
2.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
3. 與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

五、使用規範

(一)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

1. 室溫超過 28 度 C 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時間：5-10 月上午 8 點到下午 5 點通電(為原則)。若遇上述第一款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二)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領取 IC 晶片儲值卡：總務處統一發放儲值卡。

2、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餘額。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溫控→26℃~28℃左右，風量→自動。)
- (3)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 (5)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電扇或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3、分棟分層開啟冷氣，避免同時開啟造成電力負載過量。

(1) 五、四樓教室：上課鐘響前 5 分鐘(每整點後 10 分-12 分)

(2) 三、二樓教室：上課鐘響前 3 分鐘(每整點後 12-14 分)

(3) 一樓教室：上課鐘響前 1 分鐘(每整點後 14-16 分)

4、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5、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三) 以上若有不配合實施的班級(如未達 28 度 C 開啟冷氣或違反防疫相關規定……等)，得由管理單位管制使用，最短為一日，最長達三日。

(四) 本校屬高壓用電學校，與台電訂定契約容量，若達總量時，由台電進行抑低容量卸載方式，冷氣將自動調升溫度 (每調升溫度 1 度，每台冷氣將減少 0.1KW 用電)。

(五) 專科教室之冷氣使用，採至業管單位借用鑰匙時一併領取冷氣儲值卡，不須使用班級儲值卡。

(六) 高樓層或有東西曬情形之班級，於儲值金額用盡時到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覆核後方得儲值。

六、管理

(一) 儲值卡：各班可至總務處領取 IC 晶片儲值卡 1 張，儲值卡金額等同現金，儲值卡由各班保管，至畢業離校前繳回總務處。儲值卡遺失，補發新卡須繳納 90 元製卡費，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二) 遙控器：各班教室內牆上置有冷氣機遙控器 1 只，一旦損壞或遺失須購買新的遙控器，金額 600 元(若逢市價上漲則應補差額)。待冷氣機結束開放使用時，遙控器經檢查需完整無損，否則須賠償。
- (三) 總務股長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事務組報告、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四) 修繕：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總務處邀請專家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五) 賠償：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六) 冷氣機之濾網由班級定期清洗，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七、節電獎勵

- (一) 適時辦理節電比賽，節電最多班級得接受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
- (二) 節電後之儲值卡餘額，得視情況於其他月份且當室溫超過 28 度時使用冷氣。
- (三) 獎勵辦法得另外訂定之。

八、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